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五、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八、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14
九、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14
十、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4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15
十三、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	16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7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
十六、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通易航天	指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通易航天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454.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前身为南通通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宗书、芦晓春及陆惠健等 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7303259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东方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欣戎；注册资本为 6,210.48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特种纺织品、个体防护救生装备、轻型保护头盔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83 号）审查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通易航天”，股票代码“871642”。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3日，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机构股东9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8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机构股东1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2019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号），通易航天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发行向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454.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2,499.97万元，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中信证券	454.54	2,499.97	货币	否

上述《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机构投资者的工商公示信息，并查阅了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与本次发行对象的代表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11690.84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中信证券具备做市商资格。中信证券已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做市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	交易单元号	托管单元号
08990653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21802	91515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审议《关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时，公司董事张欣戎回避表决；审议其他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说明书》和《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审议《关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时，股东张欣戎与其实质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回避表决；审议其他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中信证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信证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454.54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欣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信证券（发行对象）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中信证券，下同）有权要求甲方（张欣戎，下同）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通易航天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甲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即补充协议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乙方自取得通易航天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年；

②通易航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③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通易航天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⑤通易航天自2020年1月1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

⑥甲方或通易航天直接或间接故意地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另行设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主体时；

⑦甲方利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权力以本人或他人名义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或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关联企业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行为时；

⑧当通易航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新的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承担《增资

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且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24,999,7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按照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1.3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4,545,400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与通易航天、甲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5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 当出现1.1条（即补充协议1.1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不视为违约，协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优先清算权：

2.1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

甲方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甲方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足。

2.2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甲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乙方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1月21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通易航天转售约定的公告》。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问答（四）》所列投资条款禁止情形；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增资扩股协议》

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发行问答(三)》《发行问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说明书》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份优先认购的安排。

七、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代表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中信证券的工商公示信息,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系发行人的做市商,未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八、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信证券系发行人做市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九、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代表进行了访谈，中信证券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可以有效地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出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本所律师的上述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张欣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信证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亦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6月20日正式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的《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3号），发行人发行股票2,500,000股，于2018年1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6月20日正式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进行过

1次股份回购。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6月3日和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83%。本次回购期限自2019年6月19日开始，至2019年9月6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发行人于2019年9月9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十三、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实施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该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和2017年10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27号）予以验证。2018年1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250万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万元，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前

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问答（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0月16日由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股

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7），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列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贷款用途及发行人银行借贷前期所履行的审议与披露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前次发行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等。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并于2020年2月10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1）。

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黄 栋
经办律师：_____
李 冰

2020 年 2 月 18 日